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12月29日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9
第三章 股份	10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0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3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6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9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6
第六章 股東大會	32
第七章 董事會	52
第一節 董事	52
第二節 董事會	55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2
第八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63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5
第十章 監事會	67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1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	82
第十三章 利潤分配	85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8
第十五章 通知	92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	95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與清算	97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101
第十九章	爭議解決	102
第二十章	附則	10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上市章程指引第1條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北京鬱金香夥伴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依法設立。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355313321X)。公司的發起人為：張大磊、亞東北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思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鬱金香宇宙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宿遷鷹瞳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智朗廣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九合雲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濟南產研中翔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開研明致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明強、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睿智信(深圳)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航能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斐、國科開研一期(深圳)智能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智朗豐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溪山夥伴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能駿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光大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北京富匯創世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溫州海銀前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星邦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a)條
上市章程指引第2條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22,267,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3,666,918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章程指引第3條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BeijingAirdocTechnologyCo.,Ltd.

公司法第81條

上市章程指引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號碼：010-82362300

公司法第81條

上市章程指引第5條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56.8013萬元。

公司法第81條(四)

上市章程指引第6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章程指引第7條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第81條

上市章程指引第8條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法第3條

上市章程指引第9條

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並實施，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法第11條

上市章程指引第10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

公司法第216條

上市章程指引第11條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投資運作。

公司法第15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為社會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使公司實現最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使全體股東獲得合理的回報。

上市章程指引第13條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僅限於醫用軟件開發)；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健康管理、健康諮詢(須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預防保健服務(須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計算機技術培訓；應用軟件服務；基礎軟件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銷售日用品、服裝、玩具、文化用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食品添加劑、體育用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法第81條

上市章程指引第14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屆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法第125條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上市章程指引第20條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法第126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章程指引第17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上市章程指引第3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章程指引第3條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70.9577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

上市章程指引第20條
公司法第81條(四)
(五)

第二十一條 在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8,130.0813萬股，全部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上市章程指引第20條
公司法第81條(四)
(五)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2,267,200股，公司3,666,918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述H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3,568,013股，包括77,633,895股內資股及25,934,118股H股；於上市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56.8013萬元。

上市章程指引第16條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轉讓按照其適用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

公司法第137條、
141條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
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上市章程指引第22條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上市章程指引第23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單。上市章程指引
第177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
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上市章程指引
第177條
公司法第177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上市章程指引第24條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上市章程指引第25條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法第142條二款
上市章程指引第26條

公司法第142條二、
三款
上市章程指引第26條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法第142條四款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公司法第141條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且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第14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上市章程指引第30條
公司法第149條、
151條、152條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 公司法第129條

公司發行的記名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2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以下 公司法第130條 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記名股票一經轉讓，記名股票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記名股票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記名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六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20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b)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法第139條

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上市章程指引第32條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上市章程指引第31條

股東名冊應當置備於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

公司法第96條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上市章程指引第33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7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4(3)條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公司法102條第2款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已呈交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及特別決議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市章程指引第34條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法第20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法解釋四第1條

第五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法第151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法第152條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上市章程指引第38條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公司法第83條

公司法第20條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六)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製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章程指引第40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製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製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上市章程指引第193

條第一款

第五十五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上市章程指引第39條

第六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上市章程指引第41條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公司法第99條、
121條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法第16條、
121條、148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在一年內(以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為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上市章程指引第81條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上市章程指引第43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4(1)條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6條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公司法第100條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4(5)條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會議在保障股東充分表達意見、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傳真、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上市章程指引第45條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公司法第101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上市章程指引第47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上市章程指引第48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公司法第101條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上市章程指引第54條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據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符合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

上市章程指引第51條

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上市章程指引第50條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上市章程指引第52條

第六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上市章程指引第53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4(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有關股東大
會的指引》第3.1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至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上市章程指引第56條

- (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輽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上市章程指引第170條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上市章程指引第59條

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上市章程指引第60條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三條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上市章程指引第61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8條

第七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章程指引第64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9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可經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上市章程指引第63條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上市章程指引第62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上市章程指引第65條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可以推舉一名代表作出述職報告。

上市章程指引第70條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上市章程指引第71條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上市章程指引第72條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上市章程指引第73條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上市章程指引第74條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上市章程指引第76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製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上市章程指引第89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市章程指引第79
條、80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市章程指引第80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法第103條一款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
第14(3)條、
第14(4)條

第八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上市章程指引第77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上市章程指引
第78條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公司法第103條
二款、121條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公司法第43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21條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6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

香港上市規則

19A.25(1)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公司法第150條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上市章程指引第84條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上市章程指引第90條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上市章程指引第74條

第九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公司法第45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4(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上市章程指引第96條
第二款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7天前寄予公司。該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之日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上市章程指引第99條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公司法第45條二款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108條三款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上市章程指引
第100條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上市章程指引
第101條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6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 3.10A,
19A.18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零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章程指引
第103條

第一百零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上市章程指引
第102條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上市章程指引
第106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1條、6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45條、
108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B2.3，B2.4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章程指引
第107條
《公司法》第46條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6條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對外融資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審視、監察、評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
- (十八)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4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章程指引/112條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上市章程指引
第114條

公司法第110條香港
上市規則附錄14條
第二部分C5.1、
C5.3節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
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上市章程指引
第115條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公司法第110條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提議時；
- (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
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
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
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
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
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
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
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上市章程指引
第118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法第111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上市章程指引
第121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章程指引
第119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第十四C.4

上市章程指引

第108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3.25, 3.26,

3.27條

第八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章程指引
第124條、第133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上市章程指引第97條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七)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1條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上市章程指引
第124條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上市章程指引
第127條、第131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章程指引
第128條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一)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上市章程指引
第135條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上市章程指引
第144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上市章程指引
第144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d)(i)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上市章程指引
第144條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7條

公司法第117條第2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上市章程指引
第136條

公司法第117條第4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章程指引

第145條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
意見第7條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公司法第53條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上市章程指引
第146條
公司法第117條第3款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3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上市章程指引
第147條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d)(ii)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市章程指引
第145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上市章程指引
第137條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市章程指引
第95條、第125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本條中所稱「主要股東」、「緊密聯繫人」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法第116條

香港上市規則

19A.54(1)(2)、

19A.55(a)(b)條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市章程指引
第150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法第164條一款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上市章程指引
第152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46條，13.49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十三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第166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
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
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
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
司的虧損。公司法第168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
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利潤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1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c)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上市章程指引
第159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公司法第170條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7條

上市章程指引
第160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3D第1(e)(i)條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上市章程指引
第163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I(e)(ii)、(iii)、
(iv)條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香港上市規則2.07B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香港上市規則2.07A(3)

(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上市章程指引第164條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八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上市章程指引
第166–168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字(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上市章程指引
第169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香港上市規則2.07B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上市章程指引
第149條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上市章程指引
第172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法第173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上市章程指引
第175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
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法第175條、
176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
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
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上市章程指引
第178條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與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上市章程指引
第179條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法第180條、
182條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上市章程指引
第181條

公司法第183條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章程指引
第182條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法第184條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上市章程指引
第183條
公司法第185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

上市章程指引
第184條
公司法第186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上市章程指引
第185條
公司法第187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上市章程指引
第189條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十九章 爭議解決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4(3)、

19A.55(c)條

- (一) 凡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公司法第216條
第(三)款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衝突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